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梁棠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而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棠棣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李愛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梁女士乃由於彼有意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而自願辭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於上市公司之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彼於本公司任職前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兩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